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目 錄

98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5
附件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9
第五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	10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9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盈餘分配表	34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40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	4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公司章程	41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D 會議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報告(詳見本手冊第8頁)，敬請 鑑察。

參、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案報告，敬請 鑑察。

一、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固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經第5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80億元整為上限，發行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前項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7178號函核准發行，於97年11月14日順利完成募集，並同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詳見本手冊第9頁。

肆、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鑑察。

本公司第5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作為轉讓員工之用，會議決議內容如下：預計買回期間自97年10月8日至97年12月7日止，買回股數為25,000,000股，買回區間價格為45元至60元，其執行結果及「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見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

伍、本公司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企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簡易吸收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泛亞電信(股)公司。

二、本合併案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7年7月17日通傳營字第09741047630號函核准辦理，並於97年7月31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泛亞電信(股)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泛亞電信(股)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合併後公司名稱仍沿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案合併基準日為97年9月2日，此項合併變更登記經奉經濟部97年9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701242760號函核准在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及第12頁至第33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5,371,385,543 元整，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配之(詳見本手冊第34頁)。

二、本公司 9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13,968,864,13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且本公司業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接獲股東台灣固網(股)公司及台固投資(股)公司等所出具放棄領取股息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3,800,925,363 股扣除其等目前所持股數合計 811,917,611 股及庫藏股 16,909,000 股，97 年度實際領取股息股數計 2,972,098,752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約新台幣 4.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

三、97 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414,697,375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上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遵照辦理。

五、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重點如下：

(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 97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增列「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項目之代碼，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為明定本公司買回股份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35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6 次及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一)放寬背書保證對象(修正第五條)。

(二)加強子公司監理(修正第十、十三、十六及二十條)。

(三)更改公告標準(修正第二十二及二十五條)。

(四)短期融通到期後不得展期(修正第九條)。

(五)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職權(修正第八、十一、十五、十六、十八及二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36頁至第39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以來國際經濟情勢嚴峻，先有油價高漲所引發的通貨膨脹壓力，下半年則因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持續延燒，造成國際金融海嘯及全球股市強震，拖累國內股價及民生消費，經濟成長率更由正轉負，對各產業經營無異是考驗最嚴苛的一年。面對景氣衰退的惡劣環境，台灣大哥大仍秉持全力以赴的精神，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能在此次經濟風暴中穩定前航。

營運穩健成長，持續締造佳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693 億元，營業淨利為 218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達 5% 及 2%。合併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54 億元及 5.18 元，達成年度預測的 98%。在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家計用戶等三大事業群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九十七年度整體業務表現合乎預期，成長主要來自以下動力：

一、 加值服務營收潛力無窮

本公司持續佈建 3G 及 3.5G HSDPA 網路，不斷推出創新及廣受市場歡迎的加值服務內容，搭配彈性的數據資費及結合數據網卡、智慧型手機及上網型筆電 (netbooks) 的專案，提供客戶最佳的行動上網使用經驗，使行動加值服務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18%。

二、 預付卡業務穩定成長

結合固網的成本優勢，本公司能提供在台工作的外國人士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預付卡產品，更與東南亞地區的電信公司合作推出跨國聯名預付卡，持續擴張在外勞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幅度，推升預付卡業務年營收成長率達 16%。

三、 寬頻上網業務新契機

從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的數據顯示，在有線寬頻上網市場中，ADSL 用戶數呈現衰退，光纖及 Cable 寬頻上網的用戶數則大幅成長，本公司積極搶攻寬頻市場，寬頻用戶數較去年成長了 43%。深入家計用戶最後一哩，不僅為數位匯流服務暖身，更能提升客戶忠誠度、降低流失率。

貫徹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不斷用心提升公司價值，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九十七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 一、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一向不遺餘力，由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所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朝世界級公司治理標準邁進。此外，子公司台灣固網及台固投資宣布放棄其所持有母公司股票的股利分派權利，不僅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先例，更具體實現了台灣大哥大創造最大股東權益的決心。本公司更持續強化財務透明度，於九十七年度連續三年蟬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 的殊榮。
- 二、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創造客戶最佳的使用經驗，除了榮獲資策會「IT Best Choice」三大類獎項的肯定、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行動電話&固網通訊、3C 賣場通訊雙料獎項，myfone 網路門市更獲得經濟部商業司頒發之「e-21 金網獎」大金網優質獎，在在顯示本公司的產品與通路服務口碑佳，深具品牌魅力。
- 三、本公司一向維持高現金股利的配發政策，以本年度擬配發的現金股利計算，本公司的殖利率約為 10%，遠高於亞洲電信業平均及台灣市場平均值，在金融亂流中提供股東穩定且豐厚的報酬。

展望九十八年度，雖然大環境為景氣低迷所籠罩，我們仍將貫徹「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的使命，強調通路、產品與服務的創新，積極開拓具成長動能的業務，維持穩健的營收來源；另一方面，本公司更早已執行擰節支出計畫，以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相信在未来一年中，三大事業群都能厚植實力，沉穩度過經濟風暴。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年11月14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0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88%	
期限	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到期日：102年11月14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0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年9月15日； 公司債評等結果：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不適用	

第五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

- (一)、本次已買回股數：24,193,000 股
- (二)、本次已買回總金額：1,059,731,914 元
- (三)、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43.80 元
- (四)、本次買回已轉讓員工股數：7,284,000 股
- (五)、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16,909,000 股
- (六)、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0.44%
- (七)、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係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於執行期間內，股價波動相對穩定，故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執行率 96.77%。
- (八)、買回期間屆滿之公告日期：97 年 12 月 8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次）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訂定本轉讓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購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暨其他具有特殊貢獻之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分配原則，授權經理部門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及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實施細則，並呈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不得超過認股基準日每次可認購股數總額之三〇%。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應訂定及公布之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均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其後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4,375	2	\$ 2,463,439	3	2100	短期借款	\$ 1,300,000	1	\$ 14,000,000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008	-	177,11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594,753	2
1120	應收票據	14,139	-	14,539	-	2140	應付帳款	2,166,678	2	1,600,39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5,817,239	7	5,369,871	7	2160	應付所得稅	2,139,263	2	846,53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641	-	296,340	-	2170	應付費用	4,686,201	5	4,593,124	5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51,410	-	208,331	-	2210	其他應付款	4,071,747	5	15,568,725	1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7,754	2	2,536,947	3	2260	預收款項	1,361,411	2	1,108,002	1
120X	存貨	309,898	-	82,22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00,000	8	2,500,000	3
1260	預付款項	628,337	1	556,365	1	2273	存入保證金	68,096	-	25,5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2,605	-	98,23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37,973	1	926,884	1
1291	質押定存單	10,000	-	1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31,369	26	42,763,948	5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882	-	17,658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87,288	12	11,831,063	14	2410	應付公司債	8,000,000	9	7,500,000	9
	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5,200,000	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51,186	17	15,204,778	18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1,66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49,500	1	-	-		長期負債合計	13,200,000	15	7,551,665	9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82,484	-	-	-	24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64	-	71,596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6,885	-	247,759	-
14XX	投資合計	15,743,234	18	15,276,374	1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1	1,586,156	2
	固定資產					2888	其他	356,271	1	-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41,534	2	1,833,915	2
1501	土地	3,866,289	4	3,655,983	4		負債合計	38,972,903	43	52,149,528	62
1521	房屋及建築	2,385,587	3	2,181,890	3	2XXX	股東權益				
1531	電信設備	60,783,882	68	52,622,256	6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	38,009,254	42	38,009,254	45
1561	辦公設備	100,333	-	113,782	-		資本公積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0	1	1,276,190	2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10	8,775,819	11
1681	其他設備	2,065,396	2	1,965,77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93,759	4	8,027	-
15X1	成本小計	70,487,407	78	61,815,879	74	3260	長期投資	1,166	-	1,313	-
15X9	減：累積折舊	(29,907,813)	(33)	(21,412,695)	(26)	3272	員工認股權	27,095	-	-	-
		40,579,594	45	40,403,184	48	3272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39,097	3	2,165,45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06,775	14	11,745,475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018,691	48	42,568,638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6,744	4	3,493,563	4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013	19	10,720,230	13
1730	特許權	7,477,091	8	8,224,800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853	-	24,6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40	-	5,764	-
1760	商譽	6,835,370	8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62	-	1,53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317,314	16	8,249,458	1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897)	-	(64,043)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32,948,832)	(36)	(40,844,007)	(49)
1800	出租資產	2,304,349	3	2,382,27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902,598	57	31,852,929	38
1810	閒置資產	138,679	-	225,993	-						
1820	存出保證金	317,568	-	295,995	-						
1830	遞延費用	313,034	-	247,1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67,568	3	2,876,719	4						
1880	其他	67,776	-	48,7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08,974	6	6,076,924	7						
1XXX	資產總計	\$ 89,875,501	100	\$ 84,002,4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875,501	100	\$ 84,002,457	100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400	\$ 53,609,372	99	\$ 51,023,299		99	
4800	702,233	1	261,557		1	
4000	54,311,605	100	51,284,856		100	
5000	24,090,570	44	22,376,599		44	
5910	30,221,035	56	28,908,257		56	
	營業費用					
6100	9,592,332	18	8,958,751		17	
6200	3,751,079	7	3,923,829		8	
6000	13,343,411	25	12,882,580		25	
6900	16,877,624	31	16,025,677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4,092,481	8	3,661,808		7	
7170	197,507	-	173,290		-	
7210	146,128	-	105,480		-	
7110	94,213	-	339,060		1	
7122	11,451	-	9,623		-	
7130	2,096	-	3,978		-	
7160	-	-	23,563		-	
7480	247,265	1	221,698		1	
7100	4,791,141	9	4,538,50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 1,118,386	2	\$ 12,069,502	23
7510	684,012	2	391,480	1
7570	15,732	-	-	-
7630	11,532	-	-	-
7880	62,006	-	47,331	-
7500	<u>1,891,668</u>	<u>4</u>	<u>12,508,313</u>	<u>24</u>
7900	19,777,097	36	8,055,864	16
8110	<u>4,405,711</u>	<u>8</u>	<u>1,442,867</u>	<u>3</u>
9600	<u>\$ 15,371,386</u>	<u>28</u>	<u>\$ 6,612,997</u>	<u>13</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u>\$ 6.67</u>	<u>\$ 5.18</u>	<u>\$ 2.05</u>	<u>\$ 1.68</u>
9850	<u>\$ 6.65</u>	<u>\$ 5.17</u>	<u>\$ 2.05</u>	<u>\$ 1.68</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期淨利	<u>\$ 18,857,118</u>	<u>\$ 6,612,99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4.97</u>	<u>\$ 1.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96</u>	<u>\$ 1.36</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3,251	\$ 8,748,571	\$ 10,128,401	\$ 3,350,000	\$ 19,228,424	\$ 32,706,825	\$ 3,860	\$ -	(\$ 147,423)	(\$ 1,437,290)	\$ 89,867,79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7,074	-	(1,617,0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563	(143,563)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3,231)	(43,231)	-	-	-	-	(43,231)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32,303)	(432,303)	-	-	-	-	(432,30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8757 元	-	-	-	-	(12,880,151)	(12,880,151)	-	-	-	-	(12,880,151)
分配後餘額	49,993,251	8,748,571	11,745,475	3,493,563	4,112,102	19,351,140	3,860	-	(147,423)	(1,437,290)	76,512,109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1,313	-	-	-	-	1,904	1,534	(113,063)	-	(108,312)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淨額	-	-	-	-	-	-	-	-	196,443	-	196,4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027	-	-	(4,869)	(4,869)	-	-	-	1,437,290	1,440,44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6,003	27,248	-	-	-	-	-	-	-	-	43,25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	-	-	(40,844,007)	(40,844,007)
現金減資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6,612,997	6,612,997	-	-	-	-	6,612,99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9,254	8,785,159	11,745,475	3,493,563	10,720,230	25,959,268	5,764	1,534	(64,043)	(40,844,007)	31,852,92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61,300	-	(661,30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19)	86,819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8,116)	(18,116)	-	-	-	-	(18,11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81,155)	(181,155)	-	-	-	-	(181,155)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4326 元	-	-	-	-	(7,601,851)	(7,601,851)	-	-	-	-	(7,601,851)
分配後餘額	38,009,254	8,785,159	12,406,775	3,406,744	2,344,627	18,158,146	5,764	1,534	(64,043)	(40,844,007)	24,051,80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059,732)	(1,059,732)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147)	-	-	-	-	12,076	1,328	(39,362)	-	(26,105)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3,485,732	-	-	-	-	-	-	-	8,954,907	12,440,63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淨額	-	-	-	-	-	-	-	-	97,508	-	97,50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95	-	-	-	-	-	-	-	-	27,095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15,371,386	15,371,386	-	-	-	-	15,371,38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9,254	\$ 12,297,839	\$ 12,406,775	\$ 3,406,744	\$ 17,716,013	\$ 33,529,532	\$ 17,840	\$ 2,862	(\$ 5,897)	(\$ 32,948,832)	\$ 50,902,598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371,386	\$ 6,612,997
調整項目		
折 舊	6,163,877	6,287,94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092,481)	(3,661,808)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現金股利	3,245,715	1,979,2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 額	1,116,290	12,065,524
攤 銷	860,970	891,669
呆 帳	627,260	806,142
遞延所得稅	331,247	(1,485,8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70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5,732	(8,276)
減損損失	11,532	-
退 休 金	(2,229)	(8,903)
固定資產轉其他支出	1,680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2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1,109,207
應收票據	470	(3,13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1,171)	(1,126,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99	29,50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59,877)	24,9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9,193	(16,380)
存 貨	(243,408)	(42,714)
預付款項	(33,617)	8,081
其他流動資產	10,346	(1,234)
應付帳款	357,713	167,833
應付所得稅	1,238,504	(1,259,504)
應付費用	67,594	827,463
其他應付款	524,341	806,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收款項	\$ 248,301	\$ 113,772
其他流動負債	(274,621)	41,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03,147</u>	<u>34,156,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336,454)	(6,109,099)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2,152,688	3,458,463
被投資公司償還借款	1,255,000	-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1,000,000)	(2,255,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34,500)	(34,758,230)
遞延費用淨增加	(148,091)	(70,671)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124,7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42)	(21,01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17)	2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47	10,163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2,716)	(1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9,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3,331)</u>	<u>(39,784,6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減資	(11,997,787)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954,391)	14,000,0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601,804)	(12,880,128)
舉債長期借款	6,100,000	-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3,768,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94,753)	1,594,753
買回庫藏股	(1,059,732)	-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支付員工紅利	(181,155)	(432,303)
支付董監事酬勞	(18,116)	(43,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142)	(21,3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40,4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18,880)</u>	<u>(110,7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919,064)	(\$ 5,739,0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3,439</u>	<u>8,202,46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4,375</u>	<u>\$ 2,463,4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652,276	\$ 415,329
減：資本化利息	<u>11,296</u>	<u>25,981</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640,980</u>	<u>\$ 389,348</u>
支付所得稅	<u>\$ 2,353,728</u>	<u>\$ 3,562,1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500,000</u>	<u>\$ 2,500,000</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u>\$ -</u>	<u>\$ 43,25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u>\$ 31,889,100</u>	<u>\$ 40,844,007</u>
應退減資款	<u>\$ -</u>	<u>\$ 12,000,000</u>
以股作價投資子公司	<u>\$ -</u>	<u>\$ 5,287,1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907,774	\$ 5,389,3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215,049)	719,749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u>356,271</u>)	<u>-</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336,454</u>	<u>\$ 6,109,09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124,754
應收款項	758,874
其他應收款	2,102,930
預付款項	38,355
其他流動資產	570
固定資產	1,644,531
無形資產	6,843,089
其他資產	<u>35,415</u>
	<u>11,548,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款項	\$ 300,846
應付所得稅	54,224
應付費用	142,097
其他應付款	161,391
預收款項	5,107
其他流動負債	77,023
其他負債	<u>322</u>
	<u>741,010</u>
淨 額	<u>\$ 10,807,508</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持股比例達 84.03%，對其具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8,062	4	\$ 7,028,091	7	2100	短期借款	\$ -	-	\$ 19,340,000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1,97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594,75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442	-	2,103,403	2	2120	應付票據	186,506	-	230,032	-
1120	應收票據	66,589	-	85,103	-	2140	應付帳款	3,255,406	4	2,868,00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6,411,711	7	6,759,589	7	2160	應付所得稅	2,798,352	3	1,346,83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029	-	120,634	-	2170	應付費用	5,448,846	6	5,312,326	5
1160	其他應收款	426,418	1	246,695	1	2210	其他應付款	4,762,548	5	19,441,195	20
120X	存貨	359,119	1	159,843	-	2260	預收款項	2,284,294	3	1,977,063	2
1260	預付款項	1,077,167	1	850,6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00,000	8	4,940,34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534	-	134,055	-	2273	存入保證金	68,096	-	84,017	-
1291	質押定存單	38,015	-	47,706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5,80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653	-	22,60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31,101	-	503,5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83,739	14	17,690,295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35,149	29	57,653,936	59
	投 資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49,500	-	-	-	2410	應付公司債	8,000,000	9	7,500,000	8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82,485	-	-	-	2420	長期借款	5,200,000	6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5,169	3	2,526,701	3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1,665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1	500,0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200,000	15	7,551,665	8
14XX	投資合計	3,347,154	4	3,026,701	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948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346,316	-	361,813	-
1501	土 地	6,087,548	7	6,102,661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0,388	-	34,989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18,908	4	4,032,291	4	2888	其 他	630,723	1	19,744	-
1531	電信設備	65,278,287	71	63,490,049	6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7,427	1	419,494	-
1561	辦公設備	188,848	-	284,219	-		負債合計	41,002,576	45	65,625,095	67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1	1	1,276,190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240,123	3	2,354,353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小計	78,999,635	86	77,539,763	7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				
15X9	減:累積折舊	(32,261,532)	(35)	(28,877,155)	(29)		發行3,800,925仟股	38,009,254	41	38,009,254	39
1599	累積減損	-	-	(998)	-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738,103	51	48,661,610	50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9	8,775,819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466,761	54	50,958,205	5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93,759	4	8,027	-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1,166	-	1,313	-
1730	特許權	7,477,091	8	8,224,800	8	3271	員工認股權	27,095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577	-	130,5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06,775	14	11,745,475	12
1760	商譽	10,485,048	11	9,231,4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6,744	4	3,493,563	3
	其他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013	19	10,720,230	11
1786	客戶關係	2,686,541	3	2,861,323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7	營業權	1,382,000	2	1,382,00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40	-	5,764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0,112	-	15,93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62	-	1,53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4,098,653	5	4,259,257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897)	-	(64,0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122,369	24	21,846,055	22	3510	庫藏股票	(32,948,832)	(36)	(40,844,007)	(42)
	其他資產						少數股權	50,902,598	55	31,852,929	32
1800	出租資產	543,924	1	547,295	1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33,935	-	552,232	1
1810	閒置資產	228,269	-	315,583	-	3XXX		50,936,533	55	32,405,161	33
1820	存出保證金	393,438	-	405,58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939,109	100	\$ 98,030,256	100
1830	遞延費用	338,150	-	282,48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78,484	3	2,898,598	3						
1888	其他	136,821	-	59,45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19,086	4	4,509,000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939,109	100	\$ 98,030,256	100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296,096	100	\$ 66,095,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1,687,024</u>	<u>46</u>	<u>29,245,642</u>	<u>44</u>
5910 營業毛利	<u>37,609,072</u>	<u>54</u>	<u>36,849,519</u>	<u>5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56,669	16	10,355,431	16
6200 管理費用	<u>4,869,912</u>	<u>7</u>	<u>5,193,88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26,581</u>	<u>23</u>	<u>15,549,317</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21,782,491</u>	<u>31</u>	<u>21,300,202</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62,759	1	75,336	-
7170 違約金收入	212,756	-	206,873	-
7110 利息收入	103,583	-	258,123	1
7210 租金收入	74,935	-	65,2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859	-	6,109	-
7122 股利收入	11,451	-	89,46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9	-	48,23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	-	172,7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21,461	-
7480	其他	<u>317,164</u>	<u>1</u>	<u>300,81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33,026</u>	<u>2</u>	<u>1,244,48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	1,461,851	2	12,446,046	19
7510	利息費用	689,043	1	943,585	2
7630	減損損失	23,656	-	10,139	-
7580	財務費用	18,837	-	88,425	-
7880	其他	<u>85,420</u>	<u>-</u>	<u>106,76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278,807</u>	<u>3</u>	<u>13,594,964</u>	<u>21</u>
7900	稅前利益	20,536,710	30	8,949,727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u>5,154,461</u>	<u>8</u>	<u>2,178,358</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382,249</u>	<u>22</u>	<u>\$ 6,771,369</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371,386	22	\$ 6,612,997	10
9602	少數股權	<u>10,863</u>	<u>-</u>	<u>158,372</u>	<u>-</u>
		<u>\$ 15,382,249</u>	<u>22</u>	<u>\$ 6,771,369</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7</u>	<u>\$ 5.18</u>	<u>\$ 2.05</u>	<u>\$ 1.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65</u>	<u>\$ 5.17</u>	<u>\$ 2.05</u>	<u>\$ 1.68</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3,251	\$ 8,748,571	\$ 10,128,401	\$ 3,350,000	\$ 19,228,424	\$ 32,706,825	\$ 3,860	\$ -	(\$ 147,423)	(\$ 1,437,290)	\$ 24,508	\$ 89,892,302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7,074	-	(1,617,07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563	(143,563)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3,231)	(43,231)	-	-	-	-	-	(43,231)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32,303)	(432,303)	-	-	-	-	-	(432,30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8757 元	-	-	-	-	(12,880,151)	(12,880,151)	-	-	-	-	-	(12,880,151)
分配後餘額	49,993,251	8,748,571	11,745,475	3,493,563	4,112,102	19,351,140	3,860	-	(147,423)	(1,437,290)	24,508	76,536,61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612,997	6,612,997	-	-	-	-	158,372	6,771,369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1,313	-	-	-	-	1,904	1,534	(113,063)	-	-	(108,31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027	-	-	(4,869)	(4,869)	-	-	-	1,437,290	-	1,440,44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6,003	27,248	-	-	-	-	-	-	-	-	-	43,25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	-	-	(40,844,007)	-	(40,844,007)
現金減資	(12,000,000)	-	-	-	-	-	-	-	-	-	-	(12,000,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淨額	-	-	-	-	-	-	-	-	196,443	-	-	196,443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	-	-	-	-	-	-	-	472,417	472,41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13,819)	(13,819)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89,246)	(89,24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9,254	8,785,159	11,745,475	3,493,563	10,720,230	25,959,268	5,764	1,534	(64,043)	(40,844,007)	552,232	32,405,16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61,300	-	(661,30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19)	86,819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8,116)	(18,116)	-	-	-	-	-	(18,11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81,155)	(181,155)	-	-	-	-	-	(181,155)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4326 元	-	-	-	-	(7,601,851)	(7,601,851)	-	-	-	-	-	(7,601,851)
分配後餘額	38,009,254	8,785,159	12,406,775	3,406,744	2,344,627	18,158,146	5,764	1,534	(64,043)	(40,844,007)	552,232	24,604,039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5,371,386	15,371,386	-	-	-	-	10,863	15,382,2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059,732)	-	(1,059,73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95	-	-	-	-	-	-	-	-	-	27,09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147)	-	-	-	-	12,076	1,328	(39,362)	-	-	(26,105)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3,485,732	-	-	-	-	-	-	-	8,954,907	-	12,440,63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淨額	-	-	-	-	-	-	-	-	97,508	-	-	97,5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1,148)	(1,14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528,012)	(528,01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9,254	\$ 12,297,839	\$ 12,406,775	\$ 3,406,744	\$ 17,716,013	\$ 33,529,532	\$ 17,840	\$ 2,862	(\$ 5,897)	(\$ 32,948,832)	\$ 33,935	\$ 50,936,533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382,249	\$ 6,771,369
調整項目		
折 舊	7,188,030	7,763,72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11,992	12,439,937
攤 銷	1,095,670	1,062,602
呆 帳	675,057	907,566
遞延所得稅	426,497	(1,281,62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62,759)	(75,3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095	-
減損損失	23,656	10,139
退 休 金	(23,543)	(132,4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26	10,056
長期應付票據攤銷	9,660	80,2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72,77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297)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	(2,151)
其 他	10,863	15,3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31,973	14,086,306
應收票據	18,514	(50,0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5,236)	(473,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395)	129,304
其他應收款	(184,026)	105,377
長期應收租賃款	(58,497)	-
存 貨	(218,254)	33,399
預付款項	(224,978)	110,008
其他流動資產	10,270	124,642
應付票據	(36,714)	47,279
應付帳款	379,565	(204,073)
應付所得稅	1,081,841	(1,885,015)
應付費用	135,677	702,703
其他應付款	588,409	885,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收款項	\$ 290,635	\$ 127,453
其他流動負債	(68,105)	(311,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92,272</u>	<u>40,821,6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538,106)	(7,057,8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89,511	11,936,213
商譽增加	(1,222,01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2,894	14,58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9,500)	-
遞延費用增加	(149,644)	(21,793)
取得子公司價款	(140,919)	(42,913,002)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減少	(15,376)	38,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92	(1,60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691	(5,24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17)	2,129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2,688	63,158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9,4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價款	-	13,249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48,104)</u>	<u>(38,303,2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340,000)	19,340,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3,509,828	-
現金減資	(9,434,461)	-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601,804)	(9,339,685)
少數股權減少	(7,313,488)	(89,246)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0	-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3,768,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2,4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94,753)	1,594,753
買回庫藏股	(1,059,732)	-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20,70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支付員工紅利	(\$ 181,155)	(\$ 432,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418)	(62,466)
支付董監事酬勞	(18,116)	(34,863)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1,148)	(13,81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40,448
其他負債減少	-	19,7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16,247)</u>	<u>(12,050,337)</u>
匯率影響數	<u>8,440</u>	<u>1,587</u>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u>103,610</u>	<u>4,142,63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60,029)	(5,387,63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28,091</u>	<u>12,415,72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68,062</u>	<u>\$ 7,028,0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利息支付數	\$ 849,930	\$ 1,014,951
減：資本化利息	<u>11,296</u>	<u>25,981</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838,634</u>	<u>\$ 988,970</u>
支付所得稅	<u>\$ 3,259,187</u>	<u>\$ 4,708,8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500,000</u>	<u>\$ 4,940,340</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u>\$ -</u>	<u>\$ 43,251</u>
應退減資款	<u>\$ -</u>	<u>\$ 12,000,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394,665	\$ 6,284,450
應付票據淨減少(增加)數	6,812	(1,073)
其他應付款淨(增加)減少數	(252,392)	774,48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u>(610,979)</u>	<u>-</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538,106</u>	<u>\$ 7,057,863</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03,610
應收款項	46,443
預付款項	1,59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固定資產	2,727
無形資產	50
其他資產	146
	<u>154,886</u>
應付款項	7,841
應付費用	844
其他應付款	6,326
預收款項	16,595
其他流動負債	270
	<u>31,876</u>
淨額	123,010
取得股權百分比	100%
取得股權淨值	123,010
加：商譽	29,193
減：應付投資款	(21,955)
取得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u>\$ 130,24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取得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74.65% 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3,919,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63,247
應收款項	896,662
存貨	160,803
其他應收款	3,066,995
其他流動資產	439,8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70,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9,2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固定資產	5,229,013
無形資產	6,650,044
其他資產	357,080
	<u>81,493,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款項	\$ 1,327,269
應付費用	567,354
其他應付款	453,7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748,972
其他流動負債	928,479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	7,315,099
應付退休金負債	121,265
其他負債	<u>148,086</u>
	<u>26,610,235</u>
淨 額	54,883,217
取得股權百分比	<u>84.6%</u>
取得股權淨值	46,431,202
減：前次取得 9.95% 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含權益法認列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之投資收益及前次與本次取得購買價格分攤之公平價值差異）	<u>(6,444,914)</u>
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u>\$ 39,986,28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35% 股權，其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現 金	\$ 222,6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1,111
應收款項	165,087
存 貨	11,263
其他流動資產	13,5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400
固定資產	292,462
無形資產	551,454
其他資產	<u>41,843</u>
	<u>1,771,887</u>
應付款項	116,329
應付費用	34,364
其他應付款	4,796
其他流動負債	76,632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退休金負債	\$ 31,080
其他負債	<u>3,968</u>
	<u>267,169</u>
淨 額	1,504,718
取得股權百分比	<u>52.35%</u>
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現金數	<u>\$ 787,720</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4,627,061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56,744,517
97 年度稅後淨利	15,371,385,5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37,138,5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235,618,56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	13,968,864,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6,754,432

註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14,697,375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41,469,738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G 9 0 1 0 1 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三、G 9 0 2 0 1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四、 <u>Z Z 9 9 9 9 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G 9 0 1 0 1 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三、G 9 0 2 0 1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列代碼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 <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明定股東會決議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增加因共同起造人關係得依合約規定從事背書保證，並明訂出資者之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出資。
第八條	<p>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未修正)</p>	<p>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未修正)</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第九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二、三略(未修正)</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四(二)、五、六、七略(未修正)</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八(一)略(未修正)</p> <p>(二)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二、三略(未修正)</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但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展期。</u></p> <p>四(二)、五、六、七略(未修正)</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八(一)略(未修正)</p> <p>(二)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u>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三)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p>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刪除原訂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於期限屆滿前得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予以展期之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九、十略(未修正)	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九、十略(未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強化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未修正)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未修正)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強化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規定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

條文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未修正)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略(未修正)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規定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 <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正公告標準。

附 錄

壹、董事持股情形：

98年4月21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387,515	0.17%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387,515	0.17%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0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0	0.00%
獨立董事	許 濬	0	0.00%
董 事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355,622,851	9.36%
董 事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355,622,851	9.36%
董 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456,294,760	12.00%
董 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456,294,760	12.00%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6,387,515	0.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18,305,1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1.53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4%(91,222,208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貳、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14,697,375 元及董監事酬勞 41,469,738 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18 元。

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三、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左：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提繳所得稅，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二、股息及紅利合計訂為年利率 4.5%，依面額計算，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股款收足次日) 惟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現金股息及紅利，但得參與轉換當年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三、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上述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不得累積。
- 四、特別股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 五、本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成股本時，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
- 六、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認購權。
- 七、特別股之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
- 八、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轉為股本，但經股權半數以上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表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特別股流通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但應於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全部一次轉換為普通股。每一特別股可轉換成一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二、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 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四、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三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卅日發起人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